

工程员工半年总结报告(精选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篇一

为切实做好商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屠宰行业和酒类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县食安办有关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认真贯《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依法行政，集中整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打击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我县肉品市场和酒类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1、生猪屠宰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严格依据《条例》强化对定点屠宰业的监管。完善现有定点屠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坚持生猪进场检疫、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严厉查处打击私屠滥宰窝点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有效规范屠宰加工及经营秩序，严防病害猪肉流入市场。积极推进“放心肉”体系试点建设，促进规模化生产，发展连锁经营和冷链配送，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2、酒类流通监管。严格执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酒类流通企业备案登记工作，会同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酒类市场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执行随附单溯源制度情况，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酒

等行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规范酒类流通秩序，确保酒类消费安全。

3、超市监督检查。根据商务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实行）》，配合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进一步推进超市建立进货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和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4、节假日食品安全。切实加强生猪定点屠宰、酒类流通、餐饮服务、重点流通企业的管理。重要节假日期间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活动，重点检查企业库存、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确保市场供应和安全。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商务领域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部署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实处。

2、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教育。开展机关学法执法活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企业和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让经营者合法经营，消费者放心消费。

3、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反应机制和质量预警机制，及时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的信息交流，及时向县食品安全委员报送日常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活动总结等。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篇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推动我县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xx年版〕》及20xx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抽全年计划品种和项目》，结合本地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以及近一年来征求群众意见反馈情况，制定我局20xx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标，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本县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往年抽检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及时、适度修改抽样计划。瞄准食品批发企业、较大超市、小作坊以及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与农村地区食品专项抽检工作同步开展，孙武、何坊街道安排不低于10%，其他各镇安排不低于30%的抽样数量用于城市建成区和镇政府驻地之外区域的抽检；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我县有销售、消费的食品大类和品种；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原则上应覆盖所有以批发为主要销售形式的食品加工小作坊。

（三）坚持检管结合。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实现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结合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四）坚持“五个到位”，全面强化核查处置。要严格按照不合格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和信息公示到位的要求，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要强化对上游渠道和源头的追溯调查，加强信息通报和协作配合，案源信息、案件依法及时移交、移送，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坚持多方联动。业务股室、镇办所等各单位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

根据我县消费特点□20xx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涵盖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计26个大类、94个食品细类，共计划抽检2350批次，根据不同季节，突出重点品种。第一季度拟定抽检方案，开展招标；第二、三季度主要抽样检验；第三、四季度主要对检验结果核查处置。具体安排如下：

（一）创城办负责拟定抽检方案，协调招标、抽样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监督和统计检验结果，公开抽检信息、不合格处置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收集抽检工作的记录材料，做好存档。

（二）财务股负责联系财政部门申请预算、组织招标。

（三）各镇办所负责陪同检验机构抽取样品，监督抽样过程，做好抽检笔录，依法及时做好送达检验报告、案件查办等工作。

（四）法规股及食品生产监督股、食品和化妆品流通监督股、餐饮服务监督股负责对镇办所抽检及案件查办工作的指导。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股室队所要加强联系，互相沟通，互相学习，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规范抽检工作。由财政部门监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承检机构有关工作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要监督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积极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

（三）依法核查处置。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四）及时公布信息。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公布抽检信息。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不适当言论。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股室队所、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六）及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可根据情况对年度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篇三

（一）多措并举，全面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加强监管业务培训。针对新建机构岗位新、业务新、人员变动大、情况不熟悉等新问题，组织

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特别是监管人员执法能力的培训；二是提高食药监管能力。不断改善监管所办公执法装备和技术检测设备，加强村(居)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员、协管员队伍建设，全方位提高食药监管能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三是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按照履行新职能要求，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应急装备的配备和舆情监测工作，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二)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共治共管能力。

一是发挥食安办职能作用。强化综合协调，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共治共管，形成做好食药安全工作的强大合力。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根据机构改革的新情况，建立与区农业、卫生、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协调衔接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宣传教育、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二是建立健全社会共治的制度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探索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并予以曝光，将失信企业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强化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行业内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调动社会各方面维护食药安全的积极性。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加强与媒体合作，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优化群众饮食用药环境。在媒体发布动态信息，介绍食药监管的工作动态、宣传健康科普知识、举报维权渠道等，促进与群众的双向沟通交流；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食药安全知识咨询、法律法规知识解读、张贴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画等形式，全面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指导群众安全饮食用药，提高公众的食药安全和维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药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深化专项整治，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继续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将药品“两打两建”活动、医疗器械“五整治”行动、保健食品“打四非”专项行动和化妆品非法使用禁限物质专项整治引向深入。不断巩固夯实创卫成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惩重处，净化我区食品药品经营环境，确保全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篇四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股室队所要加强联系，互相沟通，互相学习，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规范抽检工作。由财政部门监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承检机构有关工作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要监督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积极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

(三)依法核查处置。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四)及时公布信息。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公布抽检信息。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不适当言论。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股室队所、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

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六）及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可根据情况对年度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篇五

20xx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党政同责，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食品消费的安全感。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评议考核工作，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各乡镇（街道）年底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县食安办（首位为牵头部门，下同）、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执行粮食安全责任制有关规定，强化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粮食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粮油体系建设，严把粮食收购、储存、出入库质量安全关。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建设和农用地分类管控，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同时继续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提高化肥和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和假冒伪劣农兽药、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违禁成分、不遵守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造成农兽药残留超标、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农药零增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在全县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构建农产品质量监管新模式。加快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探索推广“合格证+追溯码”监管模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督促农贸市场业主建立健全入市销售者档案，履行经营者主体责任，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力争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100%纳入国家追溯平台和省级追溯平台。

（四）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实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先进个人评比活动，中小学校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稳步提高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幼儿园、小学食堂力争达到100%。组织开展春、秋季及中、高考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

缔“黑作坊”。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对网络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单位业态监管，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率达到90%以上。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规范食品标识标签、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管理等管理。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加大对餐饮单位日常监管，同时做好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监管，特别要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管。持续开展“文明用餐、公筷公勺行动”，减少食源性疾病传播。开展学生家长“拿着手机看食堂活动，推进消费者“看着厨房点外卖”工作。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做好保健食品的宣传，查处、打击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并加大案件的查办和曝光力度，严格规范保健食品保健功能声称、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及企业保健食品营销行为，规范直销行业管理及准入工作。

（八）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修订和完善《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预警交流工作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研判计划，组织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计划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分析研判全面性、阶段性和区域性风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食源性疾病的报告。积极推进食源性疾病的溯源体系建设，提升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定期公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适时发

布风险警示。

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九）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少于1144批次（县级大宗食品安全监督抽检771批次，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373批次）。县级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不少于3000批次。主要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完善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年底前实施风险分级的食品经营者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财产罚、资格罚、人身罚、声誉罚等措施，加大对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处罚力度，严格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企业和人员的联合惩戒及信息公开力度，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动、“春雷行动20xx”和落实“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全县办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不少于全县近3年案件平均数的110%，始终保持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十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述职活动。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己活动。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十二）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情监测、协调处置、信息公开、宣传报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重点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典型案例、食品安全监管成效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十三）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深化食品生产许可改革，推动许可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证书管理。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大力实施“白酒品质提升工程”“天府菜油”“中国好粮油”等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科技攻关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发展名特优新产品，推进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建设，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做好农业品牌培育。

（十四）深化区域合作交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资一体化发展为契机，在品牌建设、风险交流、监管执法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建立区域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启动区域统一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平台建设方案研究，互通重大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and 食品监督抽检数据信息，协同做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推动开展跨区域食品安全联合行动，建立执法办案协作机制，加强新型、疑难、典型案例的会商互通，加强在线索排查、立案调查、协查取证、案情通报等方面合作交流，提升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责任单位：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五）加强其他重点工作监管。突出抓好酒类、米面油、肉蛋奶、果菜茶、桶装饮用水、调味品和特殊食品等食品安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制定联合奖惩规范，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制度，扎实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关要求，加强冷藏冷冻肉品和海鲜的风险排查，对可疑的冷藏冷冻肉品和海鲜进行核酸病毒检测，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景区、养老机构、宗教场所、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管理。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的动态管理，开展“放心肉菜超市”示范创建，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尽其责，统筹推动，认真研究解决本系统本行业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二）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等责任体系。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结合自身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机构，落实专门人员，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有人管，责任有人负。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食安办要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考核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监管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

并严格目标考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追究责任。